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益成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李依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7月15日判決，惟尚有事項仍待查明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請原告於109年7月31日前就下列事項具狀到院，以利後續審理：

㈠原告於109年5月5日（本院於109年5月6日收訖）提出「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補充理由（三）狀」追加備位聲明，後於109年6月9日（本院於109年6月10日收訖）提出「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補充理由（四）狀」變更先、備位聲明內容，其中先、備位第1項聲明分別變更為「『確認』被告於108年6月28日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第一案『變更公司章程』之股東會決議『無效』或應予『撤銷』」、「『確認』被告於108年6月28日召集之會議所為之第一案『變更公司章程』之決議『無效』或應予『撤銷』」，顯然將「確認之訴」與「撤銷之訴」同列於該聲明內，且無效、撤銷之要件並不相同，無從於同一項訴之聲明內併予審酌，請原告再次確認訴之聲明內容。

㈡按所謂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係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此一訴訟

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併存之他訴，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後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。查原告提出「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補充理由（四）狀」中先位、備位聲明所主張之理由、請求權基礎均屬相同，僅先位聲明就被告108年6月28日召集股東開會以「股東會」稱之，備位聲明以「會議」稱之，惟不論為「股東會」或「會議」均僅為判斷該日召集股東開會之性質，不生不能併存而有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之情形，故請原告再次確認訴之聲明，如仍主張先、備位聲明則請一併敘明理由。

㈢請被告就原告訴之變更追加部分具狀表示意見到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